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988663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塔城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94号	车辆保险+交通强制保险	-	-	-	1	辆	990.00	99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9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佰玖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94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99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马莉

地址：	地址：新疆塔城市团结路1号
电话：	电话：0901-622299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文化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3007020409023100185
签订日期：2025.7.14	签订日期：2025.7.14